

臺北市辦理 11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

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材內容，吸取新知。
- (二) 提供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教學專業增能，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。
- (三) 共享與交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資源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/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04 月 24 日(四)上午 09:00-11:50，於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活動中心二樓辦理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自由參加，預計 20 人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08:45-09:00	報到、相見歡	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
09:00-11:30	個人色彩介紹與應用	COLOR LAB IDEA 沈佩臻 (Leticia) 色彩分析師
11:30-11:50	綜合座談	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研習教師於 04 月 21 日(星期一)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行薦派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。
- (二) 每校至多 2 名教師為原則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(三)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由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」補助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研習聯絡人：景興國中洪智萍主任，電話：02-29323794#140。

十、本計畫經臺北市綜合領域輔導團團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